

证券代码：002054

证券简称：德美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054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德美化工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下发信息获知，公司第二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连荣公司”）被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了其持有的德美化工（002054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,400,000 股。本次昌连荣公司被冻结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8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8%；冻结期限从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昌连荣公司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,968,9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11%；昌连荣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 54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